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 年 12 月 11 日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及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11日（周一）下午14:00点00分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嵊山路135号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系统及起止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2月11日至2017年1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会议议程

（一）由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大会宣读《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主持人宣读本次会议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提问。

（五）主持人提请与会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作为计票人，与会监事推选一名监事作为监票人。

（六）与会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主持人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并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望全体参会人员遵守执行：

一、凡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股东帐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二、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会议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三、会议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不计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听从见证律师意见。

四、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不得录音录像，以保持会场正常秩序。

五、会议提问环节不超过一小时。股东在发言前，请向会议工作人员预先报告，由主持人按报名次序先后安排发言，每位股东发言限在5分钟内，以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

六、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七、现场投票采用书面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审议意见，填毕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会议表决计票工作由会议推选的股东代表担任；监票工作由监事和见证律师担任；表决结果由主持人宣布。

九、对违反本规则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可以及时制止，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议案一：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华激光”）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 20,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22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78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6.04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6,539.12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386.79 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152.33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17]492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 万吨精准定位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及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研发中心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 3,339.42 万元。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339.42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 20,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为公司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均为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购买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三）投资期限

自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

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1日

议案二：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盘活暂时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拟累计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1、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

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种类

委托购买投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4、购买期限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超过 12 个月的，需在有效期届满之前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5、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作为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1日